

##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国家环保总局 200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环发[2004]第 157 号）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奖励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环保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环保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国科奖字第 11 号”），设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奖”）。

**第三条** 环保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金主要根据自愿原则由社会、企业等多方面筹集。

**第四条** 环保科技奖面向全社会，凡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组织均可申报。

第五条 环保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 二、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设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环保科技奖励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年申报项目情况，聘请环保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当年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当年环保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奖励委员会下设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环保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 研究、解决环保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负责环保科技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对完善环保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评审委员要求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环境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要求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提名，评审委员会选举产生，到会评审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即有效。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环保科技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登记、对申报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 三、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十条 环保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一）在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应用于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和核安全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三）为推动环境综合决策，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在环境保护战略、政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核安全审评、标准、监测、信息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在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环境保护应用技术成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且取得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五) 对引进国外先进环保设备仪器的制造技术，已消化吸收，自主生产出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能力的技术成果；

(六) 国际组织或机构同中国的组织或机构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环保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项目分为环境保护技术类研究项目和环境保护软科学类研究项目两类。

第十二条 环保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授予在环境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

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9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95)

